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6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1月，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预计亏损3500万元至5100万元（扣非后孰低），预计营业收入为2.8亿元-3.3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同）。2026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你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关于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憬芯科技）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服务（以下简称光伏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收购憬芯科技，同日披露的中介机构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有关事项的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憬芯科技光伏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在电站建成且完成并网手续（通常为签署购售电合同）时确认收入”。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憬芯科技光伏项目实际按“客户建成电站或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你公司送审的 2025 年报表中，憬芯科技部分光伏项目未按照前期披露的会计政策在并网后确认收入，而是仅以初步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且你公司计划修改憬芯科技光伏项目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电站建成且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行为构成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你公司拟变更光伏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的行为预计将对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涉嫌通过会计政策调节收入规模以达成特定业绩目标。我部对此表示严重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详细说明：

1. 逐项说明存在上述情况光伏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手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约定付款时间、交易内容、施工限期、初始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实际项目完工交付时间、确认建成且完成验收合格的标准，自验收确认自相关项目并网发电期间你公司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情况，以及如客户不能并网，你公司是否需增加承担责任义务、是否影响交易对方的付款金额或进度；说明拟变更后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与初始合同约定一致及不一致（如适用）的原因；如涉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说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时间、签订原因，并对比说明原合同与补充协议下你公司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合同金额的差异。如补充协议涉及降低你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义务的，则说明合同金额是否一并降低（如不降低的，则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义务对等原则以及以此确认收入的合规性），交易对手方降低你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义务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对手方接受补充协议的合理性，是否构成交易对手方不可撤销的单项承诺并请提供证明文件，交易对手方是否可撤销或要求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你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口头约定或利益安排。

2. 逐项说明存在上述情况项目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逾期金额、逾期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

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如你公司对上述业务采取了进一步回款措施，补充说明相应回款措施是否构成单项承诺义务。

3. 模拟测算以并网为确认依据条件下，你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以及该模拟结果是否会导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4. 结合回款情况，分析说明以初步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是否会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等增加，是否会导致成本与收入确认时点错配；评估该事项对你公司资产周转率、坏账风险以及未来期间业绩的潜在负面影响。

5. 并网发电是业主实现电站投资目的（发电、售电、获取收益）的关键前置程序和决定性步骤。请结合前述问题，除合同条款、资产产权归属外，考虑电站资产的使用方式、经济利益享有情况等，逐项说明以初步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的项目在并网发电前是否已具备商业使用价值，在产品使用用途预先确定的情况下，交易对手方是否在初步验收但未并网前已实质上拥有对该电站完整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以及你公司以初步验收单认定转移控制权的核心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控制权转移判断标准，逐项论证“竣工验收完成”相较于“并网发电”，哪个时点更符合“客

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即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实质。

6. 结合以并网确认和以初步验收单确认的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说明其中关于风险报酬转移、所有权转移、性能考核、付款节点（特别是并网款、质保金支付条件）的具体约定及其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对同类业务普遍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分析说明你公司不同项目以不同依据为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7. 你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式与披露的并网确认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会计政策变更；如是，则请说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8. 说明你公司 2025 年度并表憬芯科技的期间，憬芯科技其他股东、管理层等是否认可你公司控制并将憬芯科技纳入合并报表，你公司合并憬芯科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能否继续控制憬芯科技。

9. 请审计机构核实上述问题并发表专项意见，详细说明相关判断的审计证据、核查过程及结论，并说明拟就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类型（如同意、

保留意见等），以及相关情形是否表明公司 2025 年中报、三季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0. 请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核实上述问题并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判断依据，并详细说明履职尽责情况。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审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保证审计执业质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分别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6年4月21日